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070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咳達平液(衛署藥製字第043696號)」許可證藥商移轉及委託製造變更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10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425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許可證變更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商移轉；變更為：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  - 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；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美西製藥有限公司，廠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工業一路9號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